

教字〔2023〕5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联合培 本科生交流 习期间 课及分认定等相关工 ，结合我校实际， 定此办法。

第二条 课程修读

1. 联合培 本科生 按 我校人才培 方案规定，合理修读各类课程。

2. 对口 高校人才培 方案 我校人才培 方案的课程 修尽修。

3. 对口 高校人才培 方案 我校人才培 方案 不 的课程，联合培 本科生 尽可能 我校人才培 方案相近的课程进行 修。

4. 我校人才培 方案 修未修的课程，联合培 本科生返校后必须补修。

第三条 分认定办法

1. 联合培 本科生 对口 高校修读课程名称及教 内

容 我校人才培 方案 的课程名称及教 内容 时,可 教 务处认定为我校人才培 方案 的相 课程及 分;

2. 联合培 本科生 对口 高校修读课程 我校人才培 方案的相 课程教 内容基本相同,但课程名称不同,经相关 审核并签署 见,可 教务处认定为我校人才培 方案 的相 课程及 分;

3. 联合培 本科生 对口 高校修读课程 我校人才培 方案的相 课程名称及教 内容 ,但 分不 时,经相关 审核并签署 见,可 教务处认定为我校人才培 方案 的相 课程及 分;

4. 教务处协同相关 对 实习的成绩及 分进行认定。

第四条 成绩换算方法

联合培 本科生 对口 高校 习时获得的课程成绩,若 为百分 , 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若为等级 , 换算为百分 成绩,换算标 如下:

二级		五级		九级			
合格 (P)	85 分	秀	95 分	A+/A	95 分	A-	90 分
不合格 (F 或 NP)	40 分	良好	85 分	B+/B	85 分	B-	80 分
		等	75 分	C+/C	75 分	C-	70 分
		及格	65 分	D+/D	65 分	D-	60 分
		不及格	40 分	F 或 NP	40 分		

如成绩赋分 其他特殊形式,教务处负 相关 家进行

论 并给出认定结果。

第五条 分认定程序

联合培 本科生 完成交流 习返校 内，填写《新疆财经大 普通本科生联合培 分认定申请表》， 负 审核并签署 见、教务处 据本办法第三条进行认定。

第六条 联合培 本科生 下情况 ， 上课程及 分不 认定（同时不参 平均 分绩点 平均成绩的计算）：

1. 我校 修读过的课程或相近课程， 对口 高校 习期间 次修读的；
2. 对口 高校 习期间 修读过的课程或相近课程，返校后 次修读的；
3. 对口 高校 习期间，多修读的超过我校人才培 方案规定 分的跨 修课和通识教 修课。

第七条 联合培 本科生的成绩单 我校成绩单和对口 高校成绩单两部分 成，对口 高校成绩单 式三份， 份 校档案室留存， 份 生工 部（处）留存 生档案， 份 生本人留存。

第八条 本办法 发布 日起实施，如本办法 我校其他相关 度不 ，按本办法 行。